



暂定议程 4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

2011年3月7-11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主席的报告

秘书的说明

- i) 根据《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第二条，管理机构选举Cosima Hufner女士(奥地利)为管理机构本届大会的主席。¹
- ii) 在本文件中，主席将报告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以来《国际条约》的主要进展情况以及依照管理机构决定而采取的一些行动。
- iii)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主席的报告。

¹ 规则 II.1 管理机构应当选举一位主席及代表每个粮农组织区域的副主席（主席所代表的区域除外，在此统称为“主席团”）并在缔约方代表、候补、专家及顾问（在此统称为“代表”）中产生一位报告员。

规则 II.3 主席应主持管理机构各次会议并履行旨在推动管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必要职责。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 - 6
II. 工作计划的执行	7 - 10
III. 筹资战略的执行	11 - 14
IV.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执行	15
V.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16
VI. 结论	17-18

I. 引言

1. 在2009年6月1日至5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结束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根据议事规则选举了主席团。主席团包括：我本人任主席(Ms Cosima Hufler, 奥地利人, 代表欧洲地区)以及几位副主席: Mohamed Kharrat先生(突尼斯人, 代表非洲地区); Mohd Shukor Nordin先生(马来西亚人, 代表亚洲地区); Gustavo de Brito Freire Pacheco先生(巴西人, 代表拉丁和加勒比地区); Javad Mozafari Hashjin先生(伊朗人, 代表近东地区); Marco Valicenti先生(加拿大人, 代表北美地区)以及Fiona Bartlett女士(澳大利亚人, 代表西南太平洋地区)。

2. 在闭会期间, Nordin先生、Pacheco先生和Bartlett女士分别由Azman Mohd Saad先生、Maria Cecília B. Cavalcante Vieira女士和Travis Powers先生顶替, 由他们继续履行主席团成员的职责。

3. 在报告的开篇, 我想感谢主席团前任和现任所有成员, 感谢他们在这段时间的良好合作精神, 使我们的工作成为快乐和高效的经历。我同时还想感谢执行秘书Shakeel Bhatti先生以及他团队的所有成员, 感谢他们在这段时间愿意推动主席团的各项活动。

4. 根据《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第2.2条规定, 主席团的职责是“指导秘书处筹备并安排管理机构的各项会议”。此外, 主席团还应完成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为此, 主席团在不同的地方举行了会议, 并通过电子邮件保持交流与联系。在闭会期间, 主席团的主要工作是: 指导秘书处在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前做好管理和有关预算事项; 为全球作物多样性基金执行委员会选派两名候选人; 2010-11两年度项目周期; 筹备将于印尼巴厘举行的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2011年3月14日至18日)。主席团在再次任命执行秘书开始第二个任期方面提供了咨询, 并对此予以一致支持。

5. 此外, 主席团还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 以推进进一步两机构之间的合作, 并为管理机构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作准备, 特别注意全球行动计划和基因库标准的升级以及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之间的政策连贯性和兼容性的提升。

6. 在此期间, 主席团所有成员均与各自代表的地区保持紧密联系。因此, 我的报告涵盖了闭会期间所发生的各项主要变化。

I. 工作计划的执行

7. 去年，执行秘书不得不再次向指定用途特别基金借款，以弥补核心管理预算的严重不足。主席团注意到这在当时是必须的，但同时强烈建议他们改变这种作法，因为借款终究还是需要归还的。

8. 在接下来的一年中，核心管理预算的捐款取得了积极进展；有些人也认为，捐款的一部分用以偿还指定用途特别基金的借款。但是，这种作法显然不利于本条约未来和长远的发展。

9. 认识到筹资情况所面临的困难，执行秘书必须在主席团指导下继续谨慎地进行管理，分清轻重缓急，而缔约方在管理机构会议上制订《条约》工作计划时，必须将政策决定与预期筹资能力对应起来，同时必须加快向核心管理预算捐资的力度。

10. 在这方面，也有必要对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和未来去留问题采取客观的评价，从而能够建立最有效的系统，服务于闭会期间的工作，服务于《条约》签约各方的最佳利益。

II. 《条约》筹资战略的执行

11. 主席团与筹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在一些问题方面保持着紧密合作，因为这两年度对利益分享基金的发展至关重要。同时，委员会在主席团权衡2010-11征询建议的第一阶段工作予以了支持。

12. 通过使用外聘咨询服务、CCS，利益分享基金开始获得更大关注，很多捐资方和合作伙伴已展示出兴趣。

13. 尽管这显示了发展利益分享基金的现实机会，但同时这也显示出与捐资方和受益方的关系不能零敲碎打地发展。整个项目周期必须建立稳定的结构，以标准化方式加以执行。在与捐资方的关系方面，它清楚地承认，这种关系取决于个人接触，但是，我们也必须正视人手有限的现实，《条约》秘书处因而无法在完成现有任务之余再承担执行机构职能。因此，《条约》特别有必要与合作伙伴签署关系协定，以建立项目周期未来发展的稳定基础，同时，还有必要与能够支持周期执行的其他合作伙伴签署类似关系协定。这样，就能帮助《条约》秘书处腾出人手，使他们能够发挥对所有相关合作伙伴而言最为重要的协调作用。

14. 此外，筹资战略包括的范围远远超过了利益分享基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筹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这一点，《条约》秘书处和信托基金均已开始思考如何在操作层面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双方在日常和长期基础上的相互支持与合作，因为信托基金可以为执行《条约》的项目周期提供宝贵经验。

III.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执行

15. 随着《条约》实施已近七年，多边系统的运作正逐年加强。同样，随着执行情况不断取得进展，现实问题变得更为清楚。尽管《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技术咨询特设委员会和多边系统部分发挥了实际执行工具的作用，但仍需要为缔约方和用户提供一个机制，以使他们在面对超常规事件时能够得到咨询，找到解决办法。显然，这要做起来确实不易，因为在被咨询时必须及时、正当地给出意见，而目前闭会期间的流程仍存在局限性。还必须清楚区分政治问题和技术问题，因为管理机构是在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相关问题方面的权威决策者和指导者。这并不排除某些政策决定须按管理机构要求进行技术准备之必要。

IV.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16. 2010年10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签约方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相关的一系列决定。最为重要的是，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的通过可谓成功，特别是从认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角度而言更是成功。通过《议定书》的那项决定特别反映了这一点。该决定表示，国际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ABS）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等其他补充文书。此外，《议定书》承认，如某个专业性获取和利益分享机制适用时（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议定书》则不适用。因此，制定的基本原则必须在以后几个月和几年中转化为国家法律和法规要求，以便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因此，对秘书处和签约方层面而言，这均是进一步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名古屋议定书》之间和谐合作的另一个基础。

V. 结论

17. 管理机构将在第四届会议上作出一系列与上述问题相关的重要决定（特别是在明确作出筹资战略决定方面）。在推动缔约方执行《条约》的重要领域以及在《条约》的整个循环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也将作出重要决定。管理机构在会上也将根据《条约》第21条正式启动履约委员会的工作。

18. 最后，我希望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圆满成功，希望此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能够推动《条约》取得进一步发展，并推动《条约》得到更好的执行。